

国有企业ESG披露指南

为规范国有企业ESG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国有企业改进社会责任承担工作，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[2018]29号）、国际碳披露项目CDP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）、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）、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（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）等相关ESG信息披露要求，制定本指南。

1、披露企业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国有企业披露ESG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。

2、指南编制基础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号）

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）

《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》（GB/T 13016—2018）

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 39604—2020）

《环境管理环境绩效评价指南》（GB/T 24031—2021）

CDP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，国际碳披露项目）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调研报告

GRI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）可持续发展报告本标准

ISO 26000（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，国际标准化组织）社会责任指南标准

TCFD（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）建议披露事项